

证券代码：600755
转债代码：110033

股票简称：厦门国贸
转债简称：国贸转债

编号：2016-45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修正前转股价格：9.03元/股
- 修正后转股价格：8.93元/股
- 国贸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：2016年6月21日

一、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已经由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5月27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（2016年6月20日）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（含税）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。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》（2016-44号公告）。

根据公司201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募集说明书”）相关条款约定，在“国贸转债”发行之后，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，将根据相应计算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。因此，公司将对“国贸转债”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。

二、转股价格调整公式

公司《募集说明书》约定，若公司仅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情况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四舍五入）：

派发现金股利： $P1 = P0 - D$ ；

其中：P1为调整后转股价，P0为调整前转股价，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。

“国贸转债”调整前转股价为9.03元/股，本次派发现金股利为0.1元/股。根据上述方案，“国贸转债”转股价格将调整为8.93元/股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6年6月21日（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除息日）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